

分組討論聖經章節

A

※瑪 1:23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

※依 7:14 「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

B

※瑪 2:6 『你猶大地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你出來一位領袖，他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

※米 5:1 「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郡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為我出生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他的來歷源於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

C

※瑪 2:15 「留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

※歐 11:1 「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我就愛了他；從在埃及時，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

D

※瑪 2:18 『在辣瑪聽到了聲音，痛哭哀號不止；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願受人的安慰，因為他們不在了。』

※耶 31:15 「上主這樣說：聽！在辣瑪有嘆息聲，酸辛哭泣；辣黑耳悲悼自己的兒子，不願受安慰，因為他們已不存在了！」

E

※瑪 2:23 「去住在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中，如此應驗了先知們所說的話：「他將稱為納匝肋人。」

※依 11:1 「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

F

※瑪 3:11 「我固然用水洗你們，為使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比我更強，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他要以聖神及火洗你們。」

※盧 4:7 「從前在以色列中間，無論對於買賣或交易，為確定一事，有這樣的一個風俗：就是一方應脫下自己的鞋，交與另一方：這在以色列就算為證據。」

全部聖經是以天國或天主神國的觀念貫通

全部聖經，是以天國或天主神國的觀念貫通。這觀念為明瞭聖經，實在非常重要，正因如此，有些神學家甚至以「天國」為全部聖經的主題，為此，把聖經一切的教訓，都與「天國」這端道理連繫起來。以下，我們首先略述術語上一些問題，然後按舊約和新約，次第討論天國的由來與特性。

一、天國的概念

許多宗教，尤其是唯一神論或傾向唯一神論的宗教，都具有天國的概念，且多以天國為至高之神所居的領域。值得注意的是，聖經並不否認這種概念，但也不甚重視。反之，聖經內的「天國」，主要不在指示天主的居所，更重要的是指明萬物對天主所有的服從關係，是天主顯出其勢力和光榮的領域。

以色列的祖宗及後的選民所崇拜的「雅威」——上主，不是一個地方的神祇，而是創造天地唯一而永在的天主。「唯天主至高無上」的信仰是創 1-3 章所含有兩種神學教義的反省（雅威典（J）及厄羅亨典（E）：梅瑟五書的形成史，可說是舊約中最複雜的一部份，按照今日文學分析的結果：最後的編者把它寫成現在的形式時，至少利用了四種書寫的源流，那就是：「雅威典」、「厄羅亨典」、「申命紀典」和「司祭典」。雅威典（J）寫成的日期最早，大約在公元前十世紀寫成於猶大國；厄羅亨典（E）則大約在公元前八世紀寫成於北國以色列，在北國以色列滅亡後，這個文件被帶到南國猶大，和雅威典合併。第三個文件是申命紀典（D），她的真正寫作時間，今日無法精確測出，但它的主要資料來源，是在公元前 622 年時，約史雅為猶大王實行宗教改革中，在重修聖殿時於舊牆壁中研發現的盟約文書。司祭典（P）則是以色列民在被放逐巴比倫時，司祭們把許多有關宗教祭典，和各種宗教生活、法規條文編輯而成。這四項文件，在以色列

列民被放逐到巴比倫的時期，漸漸的編輯成爲現在的形式），是申 6:4「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之宣信，是諸先知，如依 40:12-26 的宣言和教理，聖詠的要義（89:6-14）及諸智慧者的靜思（德 17:18）。因此，以色列民所懷有的天主為君王及天主國的觀念，不是來自達味所建立的王朝，而是出於天主創造萬物之信仰；達味的王位只不過影響了默西亞為君王的概念而已。

創造並掌管萬物的天主，是宇宙和人類——特別是選民以色列——的君王。從出 15:11-18，尤其是 18 節「上主為王，萬世無疆」清晰表達出來。

二、舊約中的天國概念

其實，「上主為王」這一觀念，對以色列子民有著特別的關係：因為只有天主是他們的領導者，是他們的牧者，是他們的君王，所以以色列民覺得天主的王位，對自己關係特別深重；為此，當民眾要求基德紅為王時，他回答人民說：「我不作你們的君王，我的子孫也不作你們的君王，唯有上主是你們的君王」（民 8:23），由於同樣的緣故，撒慕爾不肯答應民眾的要求，不肯給他們建立君主政體（撒 8:7; 12:12）。

到公元前第十世紀，以色列民建立了君王制，但以色列的君王卻與埃及和巴比倫的君王，全不相同。為埃及和巴比倫兩國人民，君王是他們的至大之神的化身；但為以色列民的君王不過是天主的代表，代替天主行事而已。古代中國人關於這一點，也頗似以色列民，視皇帝為替天行道的人，因此，皇帝的地位最為尊高，沒有其他地位可以超過，故此皇帝也稱為「天子」。但是「天子」一詞，絲毫不表示皇帝神化。事實上，如果他不聽從天命，天（即天主或上帝）就藉著人民，黜免這樣不堪當的「天子」。中國歷史上這樣的例子不少，其中最著名的是桀、紂兩位暴君。按以色列民歷史家的看法，保存於耶京

的君王寶座，不是君王的御座，而是天主的寶座。因著這種概念，編上 28:5 記載：「他——天主——又從我的眾子中……選拔了我兒子撒羅滿坐在上主王國的寶座，治理以色列」；編上 29:23：「於是撒羅滿坐在上主的寶座上，代他父親達味為王」（見編下 9:8）。

在建立君王制之後，以色列民對天國的概念更深入了，也更普遍化了。換言之，天主的國並不只限於選民，也包括宇宙及萬民。這種概念不是一種高尚的神話，而是他們「信仰唯一神論」的結果。這種信仰顯示流露於詩詞、禱詞及歌曲中，且含蓄在先知們所喜歡引用的詞句裡：「萬軍的上主」（編上 29:11-13；詠 29 首；約 38 章；依 6:3-5）。「萬軍的上主」即「宇宙之主」和「以色列的君王」這兩種稱謂，在聖詠中多次是運用的，而且可說充軍之後，選民用這稱謂來表示自己的信仰：「我的君王，我的天王……」（特別是：詠 47 和 93-100 首，即所謂「讚揚上主王位的歌詞」）。一方面因為天主創造了萬物，另一方面因為他管轄萬物，梅瑟及古來的先知們，已宣稱上主也統治異民的歷史；對這端道理，證據很多，如依 24-27 章的「依撒意亞默示錄」及依 41:21-29；44:6-8 等。耶肋米亞給我們存留的一句話，可以當作他講論此教理的代表：「萬民的君王，誰能不敬畏你？這是你應得的，因為萬民中所有的智者，和他們所有的王國中，沒有誰與你相似」（耶 10:7）。

為舊約時代的人，默西亞本人和默西亞的國度，或藉默西亞所要建立的天國，是屬於末世的，而新約時代耶穌所建立的神國，還沒有完成，要他再度來臨時才告完成。因此：天國的終向是普遍性的，因為天主要拯救萬民；同時也是末世的，因為尚未完成。如同在舊約時代，天主所選的以色列民只是天國發展的工具；同樣在新約時代，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也是為廣揚並建立天國的工具，但與天國仍不是完全相同的。

總而言之，天國的歷史可分作三段：第一段是預備時期：以色列民蒙選（申 7:6-11）；第二段是天主藉聖教會在天上實踐時期：關於此重大論題，見天國比喻（瑪 13 章）；第三段是天國完成時期，亦稱屬於天上的階段，或賞報的階段。先知們對此早已有所指明，如依 2:1-4；米 3:12；岳 3-4 章等處。日後主耶穌和宗徒將它解釋得更為詳細，見瑪 24-25 章；格前 15:20-28；默 20:14,15；21:1-22:5。

到耶穌誕生的時期，天國的觀念瀰漫籠罩著以色列子民；可是這觀念相當複雜，絕對沒有像新約中那種純淨高尚而一致的觀念。那時代人對天國所懷有普遍性的天國概念，變成了指向地上的獨立以色列國；天國那些超性的特點，也變為地上之國的特點。他們認為當達味的後裔默西亞來臨後，一切外邦的暴君和異民，必被驅逐出離耶京，聖京必要清淨；默西亞要將全體以色列民集合起來，治理他們，使他們公正而聖潔地度日。那時外邦的民族要前往耶路撒冷朝聖，好在那裡觀望天主的光榮。其時又興起了熱誠黨人（Zealots），將這種對國家獨立的期待，成為一種政治的趨向，於是決定要興起義師，從聖地將羅馬人趕走，用武力建立默西亞的國度。他們認為此一行動是為衛護天主的光榮，故此深信天主必會幫助他們，必使他們獲得勝利。耶穌自然沒有附和，且也不能附和他們：因為他們的狹義國家主義，完全與耶穌拯救萬民的博愛主義（瑪 8:11-13）大相逕庭。不過，誰也不能否認熱誠黨的愛國主義感動了民眾，甚至連宗徒們在耶穌升天那一天，還問老師說：「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宗 1:6）。以色列民對耶穌誤會最大的原因是：耶穌所宣講的是天主的國，而以色列民期待的卻是以色列王國，即相似達味王國的一種光榮之國。

此外，在耶穌時代，猶太人對天國還懷著另一觀念，即所謂末世的觀念。這觀念的特徵是：世界將有一種根本的改變，天主將藉一

種可奇的神力干與，使世界的面目，尤其是人類的歷史，全然改觀。天主要藉著一個奧妙的人物，即「人子」，成就此大改變。這位人子，不僅是先存的，而且是屬於宇宙的，他的使命特別在於施救。藉這位人子，天主要在世上建立天國，而突然結束今世。這位人子是拯救者，不但拯救選民，而也拯救眾異民；他的統治將是強而有力的，屬倫理的，至公道的。這末世的觀念只是反映以色列民的夢想和希望而已。至於具有末世色彩的天國觀念的來源，大概是來自達尼爾書，尤其是第2和第7章。

三、新約中的天國觀念

耶穌宣講的天國要義，就本質說，雖與舊約所講的，和耶穌時代一般猶太人所期待的，具有末世色彩的天國有相似的地方，與洗者若翰所宣告的天國，相似的地方尤多（見瑪 3:2; 4:17），但始終具有不少的分別。實際上，耶穌所宣講的天國，是一種臨近的，迫切的，生活的，可尋求的，具有救恩的，具有決定性的；並且這一切特性，都與耶穌和其行為具有奧妙的連繫。藉著耶穌，天主賞賜眾人新而且大的恩惠（路 16:16）；藉著他，也只有在他身上，先知們的預言都應驗了（路 7:22）；藉著他，末世的救恩時期開始了（谷 1:15）；魔鬼被打倒了（路 11:20）；並且由於耶穌來到世上，一眾人類，尤其是卑微的，貧苦的，犯罪的人，都被邀請來接受福音，獲得永生（瑪 11:28）。藉著耶穌，天國已經來臨的明顯證據，即是救恩的宣告，罪惡的赦免，各種疾病的治療，尤其是人們的革新和聖潔。耶穌所宣講的，或更好說，耶穌所建立的神國，不是屬於宇宙的事變，也不是帶著喧赫勢力和光彩的外表，反之，是隱藏於那謙和良善的默西亞的行為中，只有心懷信仰的人，才可發覺它，接受它。但是，為那些無信仰的人，這樣的天國，不幸地卻成了一塊絆腳石（路 10:21-24）。

此外，耶穌所講的天國尚有領人深入其奧理的一些特點，新約中的天國，有時是純然屬於末世的，如瑪 8:11; 22:1-4; 宗 14:22; 谷 14:25; 路 14:15; 格前 6:9; 迦 5:21 等處。在這種末世論的見解下，天國就與「天堂」為同義詞了，如瑪 8:11-12：「將有許多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裡；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

新約中還有不少論及天國，或天主的國的記載，當中包含有兩種思想：一方面是指耶穌降生於世所帶來的救恩，和他經過聖教會所施與眾人的救恩；而另一方面是指耶穌再度來臨時，那救恩計

劃的完成，即永生。要仔細辨別每一句記述天國的經文章節，看那一處是指今世的教會，那一處是指末世的的天國，事實上談何容易。為此，學者提出四、五種辦法，使人更容易地去了解天國的深意，或更具體地去體會天國奧理的原理：

(1) 首先應該考慮降生為人的耶穌的奧理，與他所建立的天國之奧理所具有的關係：比如耶穌升了天，可是還沒有獲得他那外面的至大光榮，所以我們期待他的顯現（弟前 6:14）；同樣，天國已經建立，可是，應等到耶穌再度來臨時，此天國才會完全現出它的光榮。

(2) 從耶穌升天之後，到耶穌再來時，在世上建立堅固而擴展的天主的國，即是聖教會。因此，有時天國的特性也歸屬於聖教會。這種現象，在瑪 13 章天國比喻裡可以看到。羅 14:17：「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吃喝，而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這句話，無疑是指世上的教會。

(3) 「天國」有時與「生命」或「永生」是同義詞，如果「生命」是指「聖寵」和「永光」，同樣，「天國」也是指那在世上的義子的超性生命，和在天父家庭裡的永生、永光。明瞭了這一點，自然也可了解為何「恩寵」也含有兩種觀念：即使信仰的人成為天主的義子的聖寵或寵愛（羅 5:2,17），以及聖寵的完成：永光或永生，如聖伯多祿寫道：「為此，你們要束上腰，謹守心神，要清醒，要全心希望在耶穌基督顯現時，給你們帶來的恩寵」（伯前 1:13）。

總而言之，在新約內天主的王權，有時與耶穌的王權為同義詞，並且耶穌的王權，既然是藉聖教會而施行，難怪教會的王權，也應視作耶穌的王權。見弗 1-3 章。

四、結論

基督徒稱為「愛慕主的顯現的人」（弟後 4:8）；他們之所以愛慕主的顯現，是因為那時他們要「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他們所預備了的國度」（瑪 25:34）。自然，信友要問：天國在主顯現時，是怎樣的？聖經答說：「天主的國帶著威能降來」（谷 9:1）。聖經也告訴我們：天國的來臨，與「人子」的來臨密切有關（瑪 16:28），因為「父不審判任何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若 5:22,23）。

那麼，「光榮的天國」何時要來？對這一難題的答案，在新約中有其難解的經文，如路 17:20,21，也有一些較易解的經文，如瑪 24:1-35；得前 5:1-11，就連這些比較容易解釋的經文，也不能將此「天國的奧理」完全揭曉。信友在世，直到主再來時，其唯一的義務應是「醒寤、祈禱」（谷 14:38）。

瑪竇福音中的主題

瑪竇福音中的主題，和其他福音一樣，集中在耶穌身上，以耶穌為核心。在福音發展中，瑪竇特別強調耶穌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

福音的開始，瑪竇即解釋了「厄瑪奴耳」的意義：「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1:23) 在福音結束時，耶穌再度提醒人們他的諾言：「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28:20)

耶穌三年的傳教生活中，不但以言行來實踐他「厄瑪奴耳」的諾言，同時，他招收了十二門徒的用意，也是為了透過他們所組成的團體——教會，來繼續實現「他與人同在」的意願。今天，耶穌以有形的方式，臨現於教會內，特別在領受聖體聖事時，我們確實與耶穌親密的結合在一起。這一點，也是瑪竇在福音中特別看重了「教會」的建立，因為她是天主實現和延續救恩計劃的標記和地方。

瑪竇福音的結構

瑪竇福音沿用了馬爾谷福音的結構，但卻在前和後加上新的資料（瑪竇共有 1068 節，馬爾谷共 631 節幾乎全部的材料出現於瑪竇和路加，或單獨於瑪竇或路加福音中）。開頭所加上的耶穌童年史，和結尾的苦難、復活等事蹟，明顯地是兩個獨立的段落。其他所敘述的事蹟，按照瑪竇的計劃，可分為五個大段落（像梅瑟五書）。其分段法，是按照耶穌的五篇大道理，因為，幾乎每一篇都由一樣的話語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就……」。在前四篇的結束後，都提到耶穌又到了另一個地方，至於在第五篇之後，是說他「回歸父家」，正是指他的苦難和復活。因此，我們現在所見到的瑪竇福音是分成五卷來記述耶穌的公開傳教生活事蹟的。

瑪竇全書很有系統，以「天國為主題」，因此，先來一個緒言，介紹耶穌的人性族譜（1:1-17），然後以耶穌童年史（1:18-2:23）作小引，將耶穌建立天國的史實分成五大卷，好像要暗示耶穌就是新的梅瑟，他的言論就是新的法律，新的梅瑟五書。在這五大卷中，每卷又分敘事和言論兩部份（3:1-26:2）；最後以受難、死亡和復活史作結論（26:3-28:20）。茲列表如下：

1. 緒言：(1:1-2:23)
 - 1.1 耶穌的族譜 (1:1-17)
 - 1.2 小引：耶穌童年史 (1:18-2:23)

- 1.2.1 生於童貞女 (1:18-25)
- 1.2.2 賢士來朝 (2:1-12)
- 1.2.3 聖家逃往埃及 (2:13-15)
- 1.2.4 無罪嬰孩遭屠殺 (2:16-28)
- 1.2.5 聖家回國 (2:19-23)
2. 五卷：每卷分「敘事」和「言論」兩部份 (3:1-26:2)
 - 2.1 卷一：天國的基礎 (3:1-7:29)
 - 2.2 卷二：建立天國的準備 (8:1-11:1)
 - 2.3 卷三：天國的奧秘 (11:2-13:53)
 - 2.4 卷四：建立天國 (13:54-19:1)
 - 2.5 卷五：天國的普世性 (19:2-26:2)
3. 結束：耶穌的死亡和復活 (26:3-28:20)

瑪竇福音的結構內容簡介

1. 緒言：(1:1-2:23)

緒言包括了耶穌的族譜，以證明耶穌是達味的後裔。然後是耶穌誕生、賢士來訪、聖家逃難、嬰孩被殺和聖家回國等事蹟。作者在敘述行文中，多次引用了舊約先知有關默西亞的預言：「看！貞女將懷孕生子……」(1:23)；「你猶大地白冷啊！……」(2:6)；「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2:15)；「在辣瑪聽到了聲音，痛哭哀號不止……」(2:18)；「他將稱為納匝肋人。」(2:23)

 - 1.1 耶穌的族譜 (1:1-17)
 - 1.2 小引：耶穌童年史 (1:18-2:23)
 - 1.2.1 生於童貞女 (1:18-25)
 - 1.2.2 賢士來朝 (2:1-12)
 - 1.2.3 聖家逃往埃及 (2:13-15)
 - 1.2.4 無罪嬰孩遭屠殺 (2:16-28)
 - 1.2.5 聖家回國 (2:19-23)
2. 五卷：每卷分「敘事」和「言論」兩部份 (3:1-26:2)

自卷一以下是五篇大道理，每一卷中先是一段事蹟敘述，然後是一篇道理；用意是先敘述一系列有關事件，然後講出個中的道理來，使聽者更易明白。

 - 2.1 卷一：宣佈天國福音的基礎 (3:1-7:29)
 - 2.2 卷二：建立天國的準備 (8:1-11:1)
 - 2.3 卷三：天國的奧秘 (11:2-13:53)
 - 2.4 卷四：建立天國 (13:54-19:1)
 - 2.5 卷五：天國的普世性 (19:2-26:2)

2.1 卷一：宣佈天國福音的基礎 (3:1-7:29)

這一篇道理可視為天國的基礎。記載了洗者若翰的任務、耶穌受洗、在曠野守齋、招收門徒、在加里肋亞行奇蹟等，然後就是長篇大論的教訓，個中主旨在說明基督徒的信仰是繼承舊約而來的；耶穌不是來廢除法律，而是來成全，將它發揚光大。

I. 敘事：耶穌傳教生活之始：(3:1-4:25)

若翰講道施洗 (3:1-12)

耶穌受洗 (3:13-17)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4:1-11)

在加里肋亞開始傳道 (4:12-17)

招收首批門徒 (4:18-22)

加里肋亞開始顯奇蹟 (4:23-25)

II. 言論：山中聖訓 (5:1-7:29)

真福八端 (5:1-12)

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 (5:13-16)

新法律成全舊法律 (5:17-48)

施捨祈禱和禁食的精神 (6:1-18)

歸向天主的純潔之心 (6:19-23)

惟獨事奉主依恃主的照顧 (6:24-34)

各種勸諭 (7:1-11)

辨別真假好壞的訓言 (7:12-23)

山中聖訓的結論 (7:24-29)

2.2 卷二：宣傳建立天國的準備 (8:1-11:1)

這一卷首先敘述了耶穌所行的十個奇蹟。耶穌所做的一切，預示了教會也應該有此傳教的精神。第十章起耶穌教導和派遣宗徒，隨即也訓誨他們有關傳福音者應具備的條件，和大無畏的精神。最後，耶穌也指出宗徒是他的代表，人們要接納他們的見証。

I. 敘事：耶穌行的十大奇蹟 (8:1-9:34)

治好癩病人 (8:1-4)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8:5-13)

在伯多祿家中治好病人 (8:14-17)

跟隨耶穌的條件 (8:18-22)

- 平息風浪 (8:23-27)
- 治好革辣撒兩個附魔人 (8:28-34)
- 治好癱子 (9:1-8)
- 瑪竇被召為徒 (9:9-13)
- 禁食的問題的衝突 (9:14-17)
-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及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9:18-26)
- 使兩個瞎子復明 (9:27-31)
- 治好附魔的啞吧 (9:32-34)

II. 言論：論傳教 (9:35-11:1)

- 莊稼多工人少 (9:35-38)
- 教導宗徒傳教及首次派遣十二宗徒傳教(10:1-11:1)

2.3 卷三：天國的奧秘 (11:2-13:53)

這一卷內容的發展，從若翰派遣門徒詢問耶穌的事跡中，帶出當時人民對耶穌的地位已有動搖，再不如先前般熱情；連親眼見到耶穌所行的奇蹟，也仍然拒絕相信。至於那些反對耶穌的人，則愈發要謀害他。末段，耶穌藉著七個比喻，說明了天國的特質，只有經過天主賜予的信德，人才能察覺到他是誰，和他的救世奧蹟。

I. 敘事：在加里肋亞傳教 (11:2-12:50)

- 若翰遣徒訪問耶穌 (11:2-6)
- 耶穌稱讚若翰 (11:7-15)
- 責斥同代的人 (11:16-24)
- 誠實人獲得喜訊 (11:25-30)
- 安息日的主 (12:1-8)
- 安息日顯奇蹟惡黨首次謀害耶穌 (12:9-14)
- 上主的僕人 (12:15-21)
- 耶穌驅魔受謗 (12:22-32)
- 由果實識別善惡 (12:33-37)
- 約納的徵兆 (12:38-45)
- 耶穌的真親屬 (12:46-50)

II. 言論：天國的比喻 (13:1-53)

- 撒種的比喻 (13:1-9)
- 耶穌講比喻的用意 (13:10-17)
- 撒種比喻的解釋 (13:18-23)
- 莠子的比喻 (13:24-30)

-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 (13:31-35)
- 莠子比喻的解釋 (13:36-43)
- 寶貝和珍珠的比喻 (13:44-46)
- 撒網的比喻 (13:47-53)

2.4 卷四：建立天國 (13:54-19:1)

在「耶穌不見容於家鄉」一段中，結束了他在加里肋亞的傳教工作；在這段記載中，若翰的死亦暗示了耶穌傳教生活的黃金時間已結束。繼續下來的，是他多次受到敵對者的質詢。建立教會一事，在這裡有很清楚的記述，而其中更穿插了伯多祿的突出應對，以表示他在教會中的特殊位置。瑪竇在這一段中，用了一系列的事件，來預示將來教會的精神和組織。

I. 敘事：猶太人的敵意 (13:54-17:27)

- 耶穌不見容於家鄉 (13:54-58)
 - 若翰致命 (14:1-12)
 - 耶穌首次增餅 (14:13-21)
 - 步行海面 (14:22-36)
 - 潔淨與污穢的真諦 (15:1-20)
 -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15:21-31)
 - 耶穌二次增餅 (15:32-39)
 - 拒顯天上徵兆 (16:1-4)
 -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16:5-12)
 - 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 (16:13-20)
 -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6:21-23)
 - 背十字架的必要 (16:24-28)
 - 耶穌顯聖容 (17:1-13)
 - 治好附魔的兒童 (17:14-21)
 -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22-23)
 - 繳納殿稅 (17:24-27)
- ### II. 言論：論教會 (18:1-9:1)
- 天國中誰最大 (18:1-4)
 - 戒立惡表 (18:5-11)
 - 亡羊比喻 (18:12-14)
 - 兄弟規勸之道 (18:15-20)
 - 寬恕之道 (18:21-19:1)

2.5 卷五：天國的普世性：準備光榮的天國來臨 (19:2-26:2)

耶穌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瑪竇以此象徵著未來的教會，將從猶太教興起。敘述中包括了：

- (1)對宗徒講述教會的性質，如婚姻、貞潔、收納孩子為教會一份子，以及財富的為害等。
 - (2)用了許多個比喻來說明外邦人在教會裡的地位。
 - (3)有關辯論的故事，如納稅、肉身復活、最大誠命等問題。
 - (4)耶穌的救世性的作為：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潔淨聖殿、咒詛無花果樹等，對當時猶太主義者起了猛烈抨擊的作用。
- I. 敘事：耶穌上耶路撒冷 (19:2-23:39)
- 婚姻與貞潔 (19:2-12)
 - 耶穌祝福兒童 (19:13-15)
 - 財帛的為害 (19:16-30)
 - 僱工的比喻 (20:1-16)
 -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20:17-19)
 - 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20:20-28)
 - 耶里哥的瞎子 (20:29-34)
 - 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 (21:1-11)
 - 驅逐殿內商人 (21:12-17)
 - 詛咒無花果樹 (21:18-22)
 - 耶穌權柄的由來 (21:23-27)
 - 二子的比喻 (21:28-32)
 - 惡園戶的比喻 (21:33-46)
 - 婚宴的比喻 (22:1-14)
 - 納稅的問題 (22:15-22)
 - 復活的問題 (22:23-33)
 - 最大誠命的問題 (22:34-40)
 -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 (22:41-46)
 - 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 (23:1-12)
 - 七禍哉 (23:13-36)
 - 哀耶路撒冷 (23:37-39)
- II. 言論：末世言論 (24:1-26:2)
- 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毀滅 (24:1-20)
 - 人子的來臨 (24:21-28)
 - 人子來臨的先兆 (24:29-31)
 - 無花果樹的比喻 (24:32-35)
3. 結論：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復活 (26:3-28:20)
- 這段苦難、死亡和復活的記述，是瑪竇福音的高潮。在宗徒傳教的時候，這段敘述是他們宣講時的主旨和高潮。有人認為，最初福音是以受難史作介紹的。從以下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出這個事

蹟在宗徒教會的重要性：四部福音的寫作對象和方向均不同，但是都記載了耶穌的苦難事蹟，而且敘述的次序也是相當接近。在這段記述中，瑪竇用他自己的特殊資料作解釋，將它分為：

- I. 序言 (26:3-30)，
 - II. 受難故事 (26:31-27:66)，
 - III. 耶穌的復活和光榮 (28:1-20)，
- 最後，瑪竇用了「往訓萬民」(28:16-20) 來結束福音，再一次強調教會的使命，也把施洗的權柄交給教會，實現他天天和人們在一起的恩典。
- I. 序言 (26:3-30)
 - 公議會的陰謀 (26:3-5)
 - 伯達尼晚宴 (26:6-13)
 - 猶達斯通敵賣主 (26:14-16)
 - 最後晚餐 (26:17-25)
 - 建立聖體聖事 (26:26-30)
 - II. 受難故事 (26:31-27:66)
 - 預言門徒四散和伯多祿背主 (26:31-35)
 - 山園祈禱 (26:36-46)
 -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26:47-56)
 - 蓋法初審耶穌 (26:57-68)
 - 伯多祿三次背主 (26:69-75)
 - 耶穌被解往比拉多前 (27:1-2)
 - 猶達斯的結局 (27:3-10)
 - 耶穌在比拉多前 (27:11-26)
 - 受人戲弄 (27:27-30)
 - 上山受釘 (27:31-38)
 - 身懸十字架上 (27:39-49)
 - 死時和死後的異象 (27:50-56)
 - 卸下聖屍葬於墳墓 (27:57-61)
 - 派兵把守 (27:62-66)
 - III. 耶穌的復活和光榮 (28:1-20)
 - 天使報告耶穌復活 (28:1-8)
 - 耶穌顯現給婦女 (28:9-10)
 - 司祭長編造謊言 (28:11-15)
 - 顯現給十一門徒派他們「往訓萬民」 (28:16-20)

瑪竇福音緒言註解

緒言包括了耶穌的族譜，以證明耶穌是達味的後裔。然後是耶穌誕生、賢士來訪、聖家逃難、嬰孩被殺（諸聖嬰孩慶日）和聖家回國。

等事蹟。作者在敘述行文中，多次引用了舊約先知有關默西亞的預言：「看！貞女將懷孕生子……」（1:23）；「你猶大地白冷啊！……」（2:6）；「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2:15）；「在辣瑪聽到了聲音，痛哭哀號不止……」（2:18）；「他將稱為納匝肋人。」（2:23）

瑪竇在耶穌童年史中，多次引用舊約來講論嬰孩耶穌，無非暗示他是默西亞，是舊約中預像的滿全者；同時，在耶穌的逃亡埃及和許多嬰孩被殺事蹟中，也啟示了耶穌的未來遭遇，及默西亞的命運。

瑪竇寫福音與馬爾谷略同，可說是開門見山，提筆即入正題，不像路加和若望二聖史先冠以序言。瑪竇最先列出耶穌的族譜，他以為最有關係的是這個族譜。如果不能直接證明耶穌為默西亞，但至少已先假定了他是默西亞，因為他的身世已具備了默西亞的先決條件。「亞巴郎之子」直接是說達味為亞巴郎的後裔，而間接指耶穌亦為亞巴郎的後裔（迦 3:16）。因為亞巴郎蒙天主召叫，領受了恩許（創 12:3）；這些神恩都要在基督身上實現。「達味之子」此處與福音其他各處一樣，是指默西亞的一個別名，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常用這別名來指示默西亞（21:9）。這個稱呼是根據舊約來的（撒下 7:12-17；依 11 章），因依照舊約的預言，默西亞應當出於達味家族。「耶穌基督」這名號，在初期聖教會，尤其在聖保祿書信上，時常連在一起，好像成了吾主耶穌基督的一個固有名字。「耶穌」是降生救主的本名，是天主授意若瑟和瑪利亞給要誕生的默西亞所起的名字（瑪 1:21；路 1:31）。這名字含有「救主」的意思。「基督」或「基利斯督」是由希伯來語「默西亞（Mashiah）」一名的譯音（按阿刺美語作 Mishiho）譯出的希臘語，意即「用油傅的」或「受傅者」。第 1 節只是 2-17 節的標題，並不是全書的題目。

在第 1 章 2 節：聖史除提及猶大外，又提出了他的兄弟們，即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由這十二列祖產生了十二支派，從而暗示了基督救恩的普遍性，不僅為猶大支派，也為其他十一支派，即全以色列民族。

第 1 章 3 節：瑪竇提出猶大由塔瑪爾所生的孿生子，是為了他們奇特的誕生（創 38:27-30）。又出乎猶太人的習慣，在族譜中舉出了四個女人：在第一組中有三個女人（塔瑪爾、辣哈布、盧德）；第二組有一個女人，即「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1:6）。這四個女人全是外邦人。除盧德（盧 1:4）外，又都是罪婦（塔瑪爾，見創 38:12-19；辣哈布，見蘇 2:1；巴特舍巴，見撒下 11:2-6）。聖史的目的是願意證明耶穌之來是為拯救所有的人：不論是男的女的，義人罪人，希伯來人和外教人，所有民族和宇宙萬物都包括在內。

瑪竇又於第 1 章 6 節「達味」後加一「王」字，是有意指出基督的「王」位。

瑪竇在第1章16節寫到若瑟，特意避過了「若瑟生耶穌」的句法，但說：「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他稱為基督」。那末，父子的世系從此便中斷了。耶穌僅是若瑟法律上的兒子，因為若瑟與瑪利亞結了真正而終身貞潔的婚姻，在這婚姻持續期中，耶穌誕生了。這已經足以取得法律上的父子關係和一切權利的承嗣。所以耶穌在法律上是達味的後代子孫，這也是瑪竇所願意表達的一點。既然瑪利亞生了耶穌，瑪竇為什麼不寫瑪利亞本家的族譜呢？因為猶太人中的族譜常是以男子為主，從不以女子為主。不過瑪利亞也應當被列入達味的後代，因為猶太人是同一支派的人才能結婚，這一點由聖保祿所說耶穌「按血肉出於達味後裔」的話（羅1:3）可以證明，並且按路1:32天使報告基督要生於瑪利亞時，並未提及若瑟；論及瑪利亞的兒子，只說他以達味為祖先。

瑪竇在第1章17節指出世系數字的有系統及人為的組成，每組十四代，共三組。在族譜的第二組中，聖史為適合十四的數字略去了幾代。在第三組中有十三代呢？還是十四代呢？看來似乎只有十三代，因為耶苛尼雅已歸第二組。聖奧思定為解決這個難題將耶苛尼雅列入第三組，因為聖人說：耶苛尼雅以君王的身份被列入第二組，但他被虜至巴比倫已貶為平民，因而又被列入第三組。但有學者主張：按聖瑪利亞天主之母的地位，聖母瑪利亞這名字當算在第三組中，成為十四代的一個單位。此外，還有一個問題：為什麼瑪竇用「十四」而不用「七」希伯來人慣用的這個成數？大概「十四」這個數字（2x7）為第一組，已見於聖經中，因此在第二和第三組中為易於記憶，也用了同樣的數字。還有人以為瑪竇用「十四」這個數字是由「達味 Δαβίδ」的名字來的；因按「達味」的希伯來字母，可分析作三個數目的代字，即四加六加四（DWD）。

瑪竇福音引用舊約經文淺談

※瑪1:23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此處所引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最著名的「厄瑪奴耳書」，對此經文的解釋參閱下面註釋。此處應當注意的是瑪竇引自七十賢士譯文，對貞女之希臘文「παρθένης」有極確定的意義，即調照依撒意亞所預言的：耶穌的母親懷孕時為貞女，生了耶穌仍是貞女。耶穌實在是「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一句譯文，似乎是瑪竇福音的希臘譯者譯阿拉美文的瑪竇福音時所加的），因為他是「天主子」，是永遠的天主，他也真是瑪利亞的兒子，他在預定的時間取了我們的人性（若1:14；斐2:6）。

※依 7:14 「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

為明瞭這奧意，必須先知道：徵兆、厄瑪奴耳和貞女這三個名詞的涵義：

(1) 所謂徵兆：

第一、是表示特別意義與辨識的媒介（參閱 1:14；4:15；9:12-17）。

第二、徵兆也是未來事件的一種保證。

第三、徵兆又是天主所行的神蹟以證明某事實的正確（參閱出 4:8；民 6:7-38；依 38:7-22）。

依撒意亞在此所說的徵兆，係一種超自然的徵兆。由上下文看來，先知告訴阿哈次一件奇妙的事，言詞嚴肅而莊重，使我們意識到他所宣布的，是一種重要的事件。先知所提出的徵兆，為百姓是有一種慰藉的成分。這徵兆的慰藉性，好像說：阿哈次的家！你們雖輕視上主的照顧，向異方的帝國求救，但上主對你們仍是親切的，忠實的，他將親自向自己的百姓施以救恩！你們看！將有一位童女懷孕生子，她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厄瑪奴耳，即「天主與我們同在」的意思。假使天主與我們在一起，我們即無所畏懼。天主於宇宙間，普遍的存在，為我們是一種恩寵：故此說徵兆主要地是慰藉的說明。

(2) 厄瑪奴耳到底指的是誰？根據依撒意亞的意思，厄瑪奴耳無疑地就是默西亞，是少年的默西亞，是孩提時期的默西亞，先知將厄瑪奴耳寫成猶大的君王（依 8:8），又將厄瑪奴耳寫成一個嬰孩：「有一嬰孩為我們誕生了，有一個兒子賜給了我們……。」（依 9:5）這兩個地方皆以依 7:14，即厄瑪奴耳的預言，為必然的基礎，否則，依 8:8 和依 9:5 便成為突如其來的句子。我們便無從得知，這位號稱猶大君王的厄瑪奴耳（依 8:8）是誰，為我們誕生的嬰孩（依 9:5）又是誰。但是一般學者都承認依 9:1-6 一段，是先知對默西亞的本性和使命的闡明。假使先知所論及的小孩是默西亞，又是依 7:14 所稱的厄瑪奴耳，那末厄瑪奴耳當然就是默西亞了，並且這個具有吉兆的名號，一如依 9:5 「強有力的天主」的名號，也暗示著默西亞。

(3) 「貞女」究竟指的是誰？「貞女」一詞，希伯來文作：「阿耳瑪」（alma），就言語學而言，是指一位待字閨中的少女。根據聖經上的用法，「阿耳瑪」則指一位尚未結婚而貞操璧全的少女，即在室的處女。希臘、敘利亞和拉丁通行本的譯者，由於對聖經的用法和本章的文義，經過一番考究，將「阿耳瑪」譯作「貞女」。這位貞女是厄瑪奴耳的母親。對於這位貞女，先知非常嚴正地端肅地描述了她的懷孕，她的生子，且由她名其子為厄瑪奴耳。這段聖經內，並未暗示出厄瑪奴

耳的父親。這說明他（厄瑪奴耳）單是一位貞女的兒子，他的母親在生產以後仍是一個貞女，否則，怎能稱為一個神蹟？先知的鄭重的言詞，又何所指？依撒意亞告訴阿哈次的徵兆，遠勝阿哈次所能想像的奇蹟。這徵兆是由一位貞女誕生的厄瑪奴耳，即默西亞（參閱米 5:1-3）。這徵兆又指明，默西亞的母親是一位貞女。當瑪竇寫童貞女瑪利亞產生耶穌的一段史事時，因聖神的默感，說明這段史事恰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的這段預言（瑪 1:23）。

2:1-12 節為耶穌童年史的第二段：敘述賢士來朝拜耶穌的事。按此事發生的時間，應在獻耶穌於主堂以後（路 2:22-38），且按以下的敘述，大概是在耶穌滿了一歲的時候。「當黑落德為王時」黑落德即大黑落德王，按大黑落德卒於建羅馬城 750 年，即公元前 4 年，因此耶穌誕生應在此年之前，大約在公元前 6 年（按公元之紀年法，以耶穌的生年為元年，這說明隱修士狄約尼削（Dionysius Exiguus, 470-550）在制定紀元上計算錯誤了）。「耶穌誕生在猶大的白冷」，瑪竇在此第一次指出誕生的地名，這為他的目的十分重要，因為按米該亞先知 5:1-3 的預言，默西亞應當生於白冷。白冷城在耶路撒冷南約九公里，因為是「達味城」，所以相當著名（路 2:4）。達味生在那裡，也在那裡被傳為王（撒 16:13）。聖史所以稱白冷為「猶大地白冷」，以別於加里肋亞的白冷（蘇 19:15 亦譯為貝特肋恆）。「看！有賢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看」字僅是聖史令讀者注意之詞，而不是指下邊發生的事。「賢士 μάγος」一詞，在古波斯指特殊的一等人物，即保存宗教的傳授並專務天文星象學的人。但「賢士 μάγος」一詞，後來在其他國家含意較為廣泛，不僅指讀書求學的人，而且也指巫術之士（如宗 8:9 之西滿巫士）。但此處由上下文中一詞僅指賢哲之士、虔誠者及觀察星象的一等人。瑪竇雖沒有稱他們為「王子」，但由他們所獻的禮品：黃金、乳香、沒藥。黃金，承認基督是君王；乳香，承認他是天主；沒藥，承認他是有死的人。賢士們的禮物是東方人所獨有，而且也是十分寶貴的。除黃金外還獻了乳香（依 60:6），乳香也是在敬神時所焚燒的香料。沒藥是一種珍貴的樹脂，攪和上其他香液，用以塗抹屍體（若 19:39）。乳香和沒藥，同見於歌 3:6，都是極珍貴的香料。可以看出他們相當富有，在社會上地位也很高，權威也很大的人。來到耶路撒冷的賢士有幾位，經文上沒有提及，古代傳說也不一致。大概賢士「三位」的數字，是來自所獻的三種禮物（11 節）。「從東方」一語，也相當廣泛，不能決定是波斯或美索不達米亞，或阿剌伯。從他們所獻的禮物上來推測，大概他們是來自阿剌伯。

※瑪 2:6 「你猶大地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你出來一位領袖，他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猶大的白冷城，「白冷」希伯來文音譯「Bethlehem」，這名字由「beth」：意思是「家」和「lehem」：意思是「麵包」兩個字所組成；即有「麵包之家」之意思。「白冷」在耶京之南九公里，位於海拔 750 公尺的山崗上，周圍有肥沃的山崗盆地，盛產小麥、大麥、橄欖、葡萄及杏。但城內並無水泉，最近者是在城東南八百公尺處。歷史上最早提及白冷的文件，是耶京大臣向埃及法郎阿黑納堂（Ahenaton，公元前 1369-1353 年）報告白冷失陷於法郎敵人之手的一封信。聖經上第一次提到白冷是在關於埋葬辣黑耳的記載上（創 35:19）。盧德傳敘述的背境亦是白冷，它是達味的出生地（撒 17:12），他生長於斯，當他的哥哥們出征培肋舍特人的時候，他在白冷看守父親的羊群（撒 17:15），在白冷被撒慕爾傅油為以民之王（撒 16:1-13）。但自達味在耶京建都之後，白冷便似平平而無聞了。先知米該亞預言以民的救星，將出生於白冷，來自達味之家（米 5:1-3）。充軍後歸來的白冷人，重歸家園，整理莊田（厄上 2:21；厄下 7:26），在加上下卻從未提過此城。猶太人根據先知的預言，知道默西亞要在白冷出生（瑪 2:1-6）。耶穌的確在白冷的一個山洞中誕生了（路 2:7）。自教會的初期至今教友們便特別敬禮這一個山洞。在羅馬時代，它曾被褻瀆，種植樹林，君士坦丁於公元 315 年，將此樹林剷除，在山洞之上建一大殿，以紀念耶穌誕生的奧蹟。

※米 5:1 「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郡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為我出生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他的來歷源於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

米 5:1-5 是有關未來救主生於白冷的神諭，是聖經中最美的詩文之一。這神諭好像是對依撒意亞所著厄瑪奴耳書必有的增補。這位救主或「統治者」就是默西亞（參閱瑪 2:5）。按瑪索辣經文和拉丁通行本，救主出生之地作「厄弗辣大白冷」（蘇 15:59 希譯本），七十賢士作：「厄弗辣大家，白冷你……。」白冷為猶大地的一座小城，在耶路撒冷南方，相距九公里。冠以「厄弗辣大」（盧 4:11），以別於則步隆地內的白冷（創 35:19）。「厄弗辣大白冷」，是達味的家鄉，這地方的人亦名厄弗辣大人（盧 1:2）。白冷在猶大諸郡中是最小的一郡，甚至新約稱之為白冷村莊（若 7:42），如此看來，居民不會超過千人。白冷雖然很小，但因為是默西亞的出生地，而著名於世。瑪 2:6：「……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因為從那裡「將由你為我出現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為我」的「我」字一定是上主的自稱。有些學者認為「為我」二字應作「為上主」，所以默西亞執行天主的任務，因為他降臨是為完成上主的命令，為上主管

治以色列。「他的來歷源於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先知用這句話，不但願意指出默西亞人性的來源（達味後裔），但也願意指出他更高超的來源。如果對上下文加以研究，或與厄瑪奴耳書（依 7-9 章）兩相比較，先知顯然有意表示默西亞的天主性。這位元首是達味的後裔（因為他生於白冷），但是他尚有更古的來源：他永遠生於天主父。

這位元首降來的時候，要給自己的百姓帶來救恩（米 5:3-5），但先知在米 5 章 2 節內卻想描寫這位元首來臨前以色列民族（南北兩國）的情形——被敵國壓迫的情形。默西亞幾時來臨，那些壓迫情形才會中止。為指示默西亞的來臨，先知用了兩種用語：即「孕婦生產」和「他弟兄們中的遺民」。所謂「孕婦」，就是依撒意亞論厄瑪奴耳時稱之為「阿耳瑪」——貞女（alma）的。這位女子是默西亞的母親。米該亞先知在此也含蓄地承認這位孕婦是一位童貞女，因為此處沒有提及孩子的父親。「他弟兄中的遺民」就是默西亞，他好似再生的達味（參閱歐 3:5；依 9:6；則 34:23）。所以他要再回到以色列子民那裡。但是我們應注意：瑪索辣經文（即舊約希伯來文）與各譯本皆作：「他弟兄們中的遺民必將歸來，與以色列子民團聚」，意思是說：默西亞來的時候，不再有南、北兩國的分別，因為北國的人民是分裂的主動者，現在他們被擄充軍去了，將來他們必要回到真正的以色列國——猶大國，從此以色列子民再沒有分裂。

先知描述未來的元首的職務：「他必卓然屹立」，「牧放自己的【羊群】」（米 5:3），換言之，他將穩操王權，因為上主是他的助力，他的國將是卓越光榮的國度，而這國家的人民將要「安居」樂業。這位元首——默西亞君王的權勢「直達地極」，普及全人類。默西亞不但是以色列的元首，而且也是天下萬民的元首，惟其如此，在他統治之下的人民，決無任何恐懼的理由，所有的人民必能享受絕對的和平（參閱米 4:4；依 11:1-10）。

米 5:4-5：「他本人將是和平」，即默西亞將是和平。有些學者認為第 4 節與第 5 節前半似乎是後人補加的註腳，根據這個註腳，和平要這樣來臨：當亞述（包括選民的任何敵人）侵入巴力斯坦地域的時候，有七個牧者和八個首領要奮起討伐敵國（亞述 Assyria）和尼默洛得（Nimrod）地。按「七」或「八」之數係言無數之意（亞 1:3），又亞述與尼默洛得二名為同義字。「用刀劍」指他們會擊退任何侵略。

米該亞先知一如依撒意亞（依 9:3）藉他當時發生的事件——亞述人的侵襲，闡明未來默西亞的能力說：將來如有敵人和現在的亞述一樣侵入我們的邊境……默西亞必救我們脫離任何痛苦和壓迫。在先知們論及默西亞的預言中，這種救援應時時作「倫理的救援」解，即解救我們脫離罪惡和魔鬼的勢力，此處的預言亦不能例外。因

此，「亞述人」一句應視為一切起而反對默西亞及其神國的敵人的預象，這些敵人的勢力將為默西亞所粉碎。

※瑪 2:15 「留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

「留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因此聖家至少要到公元前 4 年後才能回國。聖若瑟原想定居在耶穌誕生之地白冷，但是阿爾赫勞在猶太為王的消息，以及他一繼位便施行大屠殺的消息一起傳來，這使聖若瑟異常驚駭。若瑟在夢中蒙天主啟示之後，「便退避到加里肋亞境內去了」(瑪 2:22)。加里肋亞是大黑落德的另一個兒子黑落德安提帕 (Herodes Antipas) 所管理的地方，他似乎比阿爾赫勞性情較為溫和，沒有他兄弟那般凶暴。

※歐 11:1 「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我就愛了他；從在埃及時，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

瑪 2:15 節所引的話是出於歐瑟亞先知書 11:1，對此經文先知本是論以色列民說的，瑪竇將她用在耶穌身上；由此可知曾住在埃及，又被天主召回到巴力斯坦的以色列民，是真天主子耶穌基督逃亡埃及的「預像」。按天主吩咐梅瑟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曾稱以色列民為「我的兒子」(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我命你，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出 4:22,23)。

※瑪 2:18 「在辣瑪聽到了聲音，痛哭哀號不止；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願受人的安慰，因為他們不在了。」

此節是引自耶肋米亞書 31:15。瑪竇在這裡把耶肋米亞先知在想像中所詠述辣黑耳哀哭自己的子孫在辣瑪 (Rama) 集合，被虜往巴比倫的悲慘命運的痛苦，貼在白冷的母親們哀悼自己的嬰兒被屠殺的痛苦上。至論此處瑪竇所徵引的事含有預象意義呢，還是含有純適合意義？為能說是預象意義，那預象必須實有其事。但是辣黑耳的痛哭哀號，並非實有的事實，因為辣黑耳痛哭哀號只是詩體的描寫，也就是說辣黑耳是以民祖母之一，而且她的墳墓又是在辣瑪 (耶路撒冷北八公里)。因此，這裡所論的只含有適合意義，除非說百姓的痛哭 (以辣黑耳為代表) 是白冷母親的痛哭的預象。應當知道瑪竇引此經文也是受了辣黑耳墳墓所在地的另一種傳說 (似乎根據創 35:19; 48:7) 的影響。現今在白冷北不遠有一座墳墓，稱為「辣黑耳墓」。

※ 耶 31:15 「上主這樣說：聽！在辣瑪有嘆息聲，酸辛哭泣：辣黑耳悲悼自己的兒子，不願受安慰，因為他們已不存在了！」

耶肋米亞書 31 章 15-17 三節，是一篇絕妙的短篇抒情詩。先知預言以色列復歸天主：回憶昔日流浪異地，狼狽在道的辛酸情狀。他設想以色列民族的母親辣黑耳，當她的兒子流徙遠方時，由自己的墳墓內起來，哀悼自己的兒子。她不願接受安慰，因為她的兒子已不復存在。天主卻安慰她，向她保證：她的眼淚，決不會枉流，她的兒子終要歸來。如今這一切都實現了；你，以色列處女，豈能不跳舞作樂，歌頌上主的仁慈！辣黑耳 (Rachel) 是若瑟 (Joseph) 和本雅明 (Benjamin) 的生身母親 (創 30:22-24; 35:16-19)。從若瑟出生了厄弗辣因 (Ephraim) 和默納舍 (Manasseh)。在北國各支派中，以厄弗辣因支派最為強盛，所以常以厄弗辣因代表北國，與猶大對稱 (耶 7:15; 依 9:8; 歐 4:17)。本雅明支派大部分亦屬於北國，然而有時亦以本雅明一名來代表南國，如歐 5:8，故辣黑耳可視為全以色列族的族母 (matriarch)。關於辣黑耳墳墓的所在地，舊約中原有二說：據創世紀 35:19 及 48:7，她的墳墓是在厄弗辣大 (Ephrath) 即貝特肋恆 (Bethlehem, 即白冷)，耶路撒冷的南面。直到現在，離白冷不遠，尚有一座大墳，當地人稱之為「辣黑耳的墳墓」。聖師熱羅尼莫力主此說。但據耶 31:15; 撒 10:2，辣黑耳的墳墓卻在耶路撒冷以北，即在離貝特耳 (Bethel) 不遠的辣瑪 (Rama)。我們以為創世紀兩處的經文，是後來竄入經文的旁注，而耶 31:15 和撒 10:2 兩處的經文，卻給我們保存了最古而又最可靠的傳說。在辣瑪 (今稱厄爾辣瑪 er-Rama) 乃步匝辣當 (Nebuzaradan) 集合了猶大的俘虜，然後將他們解送至巴比倫 (耶 40:1)。耶肋米亞為渲染當時國破家亡的情狀，竟妙想天開，想見民族的母親辣黑耳由自己的墳墓中起來，哀悼離國遠流的子孫。聖史瑪竇在 2 章 18 節內，為描繪白冷臨近一帶喪子婦女的悲哀，也引用了耶肋米亞先知的這句話。

※ 瑪 2:23 「去住在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中，如此應驗了先知們所說的話：「他將稱為納匝肋人。」

耶穌時代的納匝肋，不是一座城，只是一個鄉村，在舊約中未曾提及它。這地方似乎為人所鄙視 (若 1:46)。納匝肋位於厄斯得隆平原之北，提庇黎雅湖西三十公里，在加里肋亞群山中，風景最為優美。按路 1:26; 2:4 聖母和聖若瑟在耶穌誕生前已經住在那裡。瑪提及這個村莊，還是初次。按聖史的意見，耶穌被帶到納匝肋去居住，以後被稱為納匝肋人，是為應驗先知們的預言。聖史這話非常神妙，不易解釋，按舊約沒有提及默西亞要稱為納匝肋人的話。

※ 依 11:1 「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

但若按聖熱羅尼莫所指出的，依 11:1 論到默西亞說：「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幼芽」按希伯來原文為「Nezer」（乃則爾），瑪竇可將「Nezer」一詞與「納匝肋人 Nazarene」一詞有聲近的關係，便引用於此。但是另有些經學者以為聖史所看到的關係是鄙陋無名的納匝肋城，和先知預言的受鄙視受苦並蒙恥而死的默西亞（依 53 章；詠 22），所有的相同之點。他們說：這樣更容易解釋瑪竇所以用「先知們」（多數）的理由。對「納匝肋人」一名稱含有鄙視的意義，看看懸在十字架上：「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的罪狀牌便可以知道（若 19:19）。關於耶穌童年所有的其他事蹟，見（路 2:40-52）。

罪狀牌寫上「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的罪名，且以當時通行的三種文字寫成，包括：希臘、拉丁及希伯來文，為使所有人皆能誦讀。

Hebrew was probably Ye'shuah Ha'Nazarei Wemelech Ha'Yehudim, YHWH, the Holy Name of God.

INRI is a Latin acronym for Iesus Nazarenus Rex Iudaeorum (English: "Jesus of Nazareth [literally 'Jesus the Nazarene'], King of the Jews [or 'Judeans']".)

INBI is the Greek equivalent of this phrase, Ἰησοῦς ὁ Ναζωραῖο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Iesous ho Nazoraios ho Basileus ton Ioudaion)

※ 瑪 3:11 「我固然用水洗你們，為使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比我更強，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他要以聖神及火洗你們。」

※ 盧 4:7 「從前在以色列中間，無論對於買賣或交易，為確定一事，有這樣的一個風俗：就是一方應脫下自己的鞋，交與另一方：這在以色列就算為證據。」

※ 依 62:4 「你不再稱為「被遺棄的」，你的地域也不再稱為「荒涼的」；因為你要稱為「我可愛的」，你的地域要稱為「已婚的」，因為上主喜愛你，你的地域將要婚嫁。

註釋：在依 62 章 4-5 節內稍微可以看出上主怎樣愛慕熙雍。

在流亡中的以色列好似一個被遺棄的婦人（依 54:6; 60:15），所以她的名字叫「被遺棄的」，「荒涼的」；可是將來她的名字將改為「我可愛的」和「已婚的」，因為上主以自己偉大的愛情，又重新做了熙雍的淨配。為表示上主與熙雍之間的愛情，依撒意亞也如同歐瑟亞，雅歌和聖詠 45 篇的作者一樣，用了「新郎」和「新婦」的熱情作為比喻。

※ 則 16:53-63：既許必踐的天主，對以民施以嚴厲的懲罰，但不滅絕他們，使淨化後的遺民，仍繼續作天主的新娘，默西亞且要同她訂立永久的新約，她（教會）將要向萬民宣佈此新約（見耶 31:31-34；依 54:9-10）。

以色列是上主的淨配：則 16:1-14

以色列背棄天主：則 16:14-34

淫婦所受之罰：則 16:35-52

預言以色列民與萬民復興：則 16:53-63

※ 伯前 2:10「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

※ 歐 2:25「我要為我把她種在這地上，我要愛憐羅魯阿瑪（不蒙愛憐者），我要對羅阿米（非我人民）說：「你是我的人民。」而她要說：「你是我的天主。」

預示未來的命運：歐 2:1-3

以民失節不忠：歐 2:4-9

忘恩的報應：歐 2:10-15

慈愛的盟約：歐 2:16-25

歐瑟亞深深地體驗到由於妻子不忠的愛所帶來的痛苦，從這親歷其境的痛苦經驗中，他明白到「天主對不忠的以色列人的那份愛」是如此的大，而換來的那份痛苦經驗是如此的深。在歐瑟亞看來，婚姻就是天主對以民所立盟約的象徵。所以，在他的書內充滿了愛；以夫妻之愛比喻天主與以民間的關係；以父子之情來表達天主對以色列民的關懷，最後更以母親對自己嬰兒的憐愛來表示出天主對自己人民的那一份「盲目」的愛。歐 11:3-4：「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雙臂抱著他們，但他們卻不理會是我照顧了他們。是我用仁慈的繩索，愛情的帶子牽著他們，我對他們有如高舉嬰兒到自己面頰的慈親，俯身餵養他們。」

兄弟立嗣：申 25:5-10

(創 38:8；盧 1:11；4:1ff；瑪 22:24)

※ 瑪 22:24「師傅，梅瑟說：誰若死了沒有兒子，他的弟弟就應娶

他的女人為妻，給他哥哥立嗣。」

※ 創 38:8 「於是猶大對敖難說：「你去與你哥哥的妻子親近，與她盡你為弟弟的義務，給你哥哥立後。」

※ 盧 4:7 「從前在以色列中間，無論對於買賣或交易，為確定一事，有這樣的一個風俗：就是一方應脫下自己的鞋，交與另一方：這在以色列就算為證據。」

※ 申 25:9 「他兄弟的妻子應當著長老的面，走到他跟前，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向他臉上吐唾沫說：「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人，應這樣對待他。」

註釋：申 25:5-10 是為兄弟立嗣的法律，一是為避免以色列家庭的消滅，二是為避免財產歸於其他支派。日後這條法律逐漸擴大，應該遵守此法律的，不但是死者的兄弟，而且死者的近支親屬，亦應遵守（見盧德傳）。

※ 瑪 3:11 「我固然用水洗你們，為使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比我更強，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他要以聖神及火洗你們。」

註釋：「黑落德本有意殺他，但害怕群眾，因為他們都以若翰為先知。」（瑪 14:5）。當若翰洗者出現在約但河一帶、猶太曠野等地方，宣講了悔改的洗禮並為默西亞作證這段其間（谷 1:3,4；路 3:3），眾人都以為若翰是默西亞，就是那位：上主藉依撒意亞預言所許諾和派來請救以色列的默西亞（依 40:3-5）。若翰只承認自己做前驅的使命，又再三敦勸百姓為那比自己更大更強而有力者準備道路，並以「兄弟立嗣」這法律，向百姓指出他並不是「新娘以色列」的至親（連提他的鞋（盧德傳傳統）也不配 / 解他的鞋帶（申命紀傳統）也不配）；反之，若翰強調耶穌基督就是：「那份天主對不忠以色列人的愛，是天主仁慈的繩索和愛情的帶子」，主耶穌基督，他才是要來迎娶「新娘以色列」的「新郎」默西亞。